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2017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进行预计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 2018 年度预计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进行预计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云南工投君阳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冷天晴 李 洋 赵起高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